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			
說明：			
一、為不服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被告			
涉嫌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			
人（即告訴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			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			
二、再議理由：			

此 致	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